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翁毓蓮
電話：02-24301505#608
電子信箱：edu1216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04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376570000A_1090104450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90104450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09010445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、國教科(含附件)

